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 二、对《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查，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其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服务水平，董事会相关续聘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执行的薪酬符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 五、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通过上述专项报告。

#### **六、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已使用的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 **八、对提名第五届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广彬、庄盛鑫、陆君、丛培勇、郭晓、曾广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若山、陈国良、朱根林等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表示同意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翰林

---

王秩龙

---

钟明强